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3401-20230109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版次：13 20230109 修

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**研究與發展**，**整合校內資源**，加強建教合作功能，拓展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研發成果技術轉移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得置秘書一人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組長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：

一、校務研究組：規劃及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業務。

二、校務發展暨評鑑組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政策及評鑑相關業務。

三、研究暨產學組：辦理研究計畫成果之推廣與管理、技術移轉、智慧財產權(含專利權)、學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立與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處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2年06月18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2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2年09月10日教育部台(九O)高(二)字第0920136028號函核定

民國93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06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4年08月0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103201號函核定

民國95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12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7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